

#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恢573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捷支行，  
住所地：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创业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皮忠鸿，行长。

被执行人：刘智源，男，1990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秋云小区2号楼1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张云霞，女，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秋云小区2号楼1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王玉良，男，1966年1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朝阳街东湖小区15栋1单元4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捷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智源、张云霞、王玉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智源、张云霞、王玉良偿还案件款35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刘智源、张云霞、王玉良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2021）冀0983执342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智源名下的位于刘智源名下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秋云小区2号楼1单元301室楼房一套，房产证号：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20号，建筑面积164.65

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智源名下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秋云小区2号楼1单元301室楼房一套，房产证号：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620号，建筑面积164.65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金柱  
审 判 员 刘恩陆  
代理审判员 闫浩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吴世臣